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鄭淑馨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WG0000000號、聲請人為發票人、無指定受款人、票面金額新臺幣550,000元之本票(以下簡稱系爭本票)聲請公示催告；惟依聲請人自陳，系爭本票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交付給第三人陳新展，後續陳新展向其表示遺失等語，故依其陳述意旨，系爭本票業經交付轉讓票據權利，聲請並非本票最後持有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